

01 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341號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

07 被 告 海澄蔬果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代理

10 人 吳偉欽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13 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5,5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16 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被
22 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 （見本院卷第3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
24 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7 辯論而為判決。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海澄蔬果有限公司（下稱海澄蔬果公司）前
29 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邀同被告吳偉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30 立保證書，約定就借款人海澄蔬果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
31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

01 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
02 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海澄蔬果公司於112年2
03 月2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共計1,00
04 0,000元，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
05 額計算按月繳付，借款期間及目前利息計付如附表所示，如
06 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7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復約定任何一宗債
09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0 為全部到期。詎海澄蔬果公司到期未依約償付本息，附表所
11 示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計695,508元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又吳偉
13 欽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

1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6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8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9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30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31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1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2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授信約定
04 書影本、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5 款借款契約影本、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台幣放款歷史利率
06 查詢表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
07 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
08 海澄蔬果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吳偉欽為系爭債務之
09 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
11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宜璋
21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 (新臺幣)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目前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利率
0	15,000元	10,000元	112年2月23日 起至117年2月 23日止	自113年10月2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6.81% 【按基準利率 (季調)加碼 年利率3.5% 機動計息】	自113年11月2 3日，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 約金
	285,000元	194,750元		自113年9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率20%計付違約金
0	14,500元	9,826元	112年3月28日起至117年2月23日止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按基準利率(季調)加碼 年利率3.5% 機動計息】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75,500元	191,458元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	20,500元	14,146元	112年4月26日起至117年2月23日止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按基準利率(季調)加碼 年利率3.5% 機動計息】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89,500元	275,328元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債權本金：695,508元						